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受理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案件時，應依附件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表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

第三條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同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前項之同系列產品係指其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均相同者。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